团 体 标 准

《秋月梨感官定级评价规则》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青岛嘉禾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编制，由青岛市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青岛嘉禾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青岛老三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甸果农业有限公司、青岛大沽河海苹果生态园有限公司、青岛谷连丰农作物专业合作社、青岛鳌茗尊农业有限公司、青岛市技术标准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清光、宋启超、王锡彬、王明强、贾洪强、于守平、陈建。

2、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目前，市场的秋月梨市场销售非常火爆，这就带动了秋月梨的种植、收购和销售的旺季，但同时也给广大的客户在选购秋月梨带来了困惑，特别是秋月梨的收购、存储、运输等环节没有统一的标准，尤其是老百姓不知道怎么挑选优质的秋月梨。对一些高端市场的客户，大家都是凭着对其他水果的挑选标准，这就造成了秋月梨市场的不统一性，不利于秋月梨市场的健康发展。

现在国内秋月梨的种植区域主要在胶东半岛范围内，国内尚无关于秋月梨的产品国家、行业标准。在秋月梨的种植过程中，对果品外观、等级分类、理化指标等没有统一的标准，对果实的外观、碰压伤、磨伤、药斑、日灼伤等的规定要求不一致，导致秋月梨果实在市场销

售中不规范，甚至以次充好的现象时有发生。为了规范市场、把这一口感极佳的秋月梨送到千家万户，经过将近 3 年科学的种植管理，对秋月梨从外观要求、质量等级包装、运输、存储等环节上，进行了的标准化阐述。因此，制定此项标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标准编制过程

根据青岛市标准化协会【青标协字〔2023〕14 号】文件要求，2023 年 4 月 7 日《秋月梨　感官定级评价规则》团体标准标准立项。

根据青岛市标准化协会任务要求，青岛嘉禾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青岛老三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甸果农业有限公司、青岛大沽河海苹果生态园有限公司、青岛谷连丰农作物专业合作社、青岛鳌茗尊农业有限公司等单位，于 2023 年 4 月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起草小组，开展标准编制工作。

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了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结合标准制定工作程序的各个环节，进行了探讨和研究。

标准起草工作组经过技术调研、咨询，收集、消化有关资料，于2023年5月22日编写完成了团体标准《秋月梨　感官定级评价规则》的草案稿，现公开征求意见。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工作遵循“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按

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编写。

2.2 主要内容及其说明

在内容结构上《秋月梨 感官定级评价规则》通过秋月梨果实质量等级、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的描述，阐明了如何挑选秋月梨，能给老百姓挑选果实带来指导意义。适用于秋月梨果实品种的收购和销售。

2.2.1 术语和定义：主要对秋月梨、果形、果面缺陷、成熟、刺伤、碰压伤、磨伤、果锈、水锈、药害、日灼、雹伤、病害、虫害、虫果等进行了规定。

2.2.2 要求： 包括外观要求、质量等级、理化指标、卫生指标等方面的内容。

①外观要求：要求果实无异味或非正常异味，无外来水分，果实果形圆整、成熟、色泽鲜亮，新鲜整洁，果皮表面光亮等。

②质量等级：对秋月梨果实的果形、单个重量、果面缺陷等进行质量等级分类，主要分为特级果、优级果、一级果、二级果、等外果五个等级。针对不同的质量等级，从外观、果形、单果重量、果面缺陷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③理化指标：特级果的硬度在 4.5～5.5 之间，糖度≥13；优级果的硬度在 3.5～4.5 之间，糖度≥12.5；一级果的硬度在 2.5～3.5，糖度≥11.5；二级果的硬度在 2.5～3.5，糖度≥11.0；等外果的硬度在 2.5～3.5，糖度≥10.0。

④卫生指标：按照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执行。

2.2.2 果实挑选

果形稍扁，果型良好，果肩平坦，果形指数 0.6。袋果的果皮略微呈青褐色，贮藏后变成黄褐色，果肉质乳白，核小，可食用率 95%以上。果肉细嫩，汁多味甜，香甜爽口，果肉细嫩，平均单果重 400~500 克，大的约 1000 克。

果实较大，平均单果重 450 g，高的可达 1000 g，果实外形好，整齐度极高，有较高的商品果率。果实呈扁圆形，果实形态指数约 0.8。果实为黄褐色，果色纯正，白色，肉质松脆，有少量石质细胞，口感清香，可溶性固形物含量 14.5%左右。果实细小，可食率 95%以上，品质优良。

三、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未涉及专利及知识产权问题。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与国际、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

本标准与国内标准相配套协调。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应向所有单位进行宣传、贯彻，及相关人员推荐执行本标准。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3 年 6 月 13 日

团 体 标 准

《智慧疫苗自动化工作站》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编制，由青岛市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金卫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巩燚、陈伟、蔡碧、王雷、谢旭、黄芳、凯赛尔、王长双、龚琼宇、李春静、王军、潘修洋、韩帅、纪栋斌、李英铁、张祥成、崔节慧。

2、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预防接种是预防和控制传染病最经济、最有效的手段，也是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的坚实屏障。在免疫规划信息化建设大势下，为进一步优化接种流程，提高接种质量和效率，保障接种安全，为了解决接种单位在接种操作过程种频繁出现的储存疫苗的冰箱频繁开门温度不稳定、取苗数量不够数量低、人工取苗登记费时费力等用户痛点问题，用户市场种需要类似智慧疫苗自动化工作站的产品，实现疫苗存储与接种一体化管理，全程温度无断点，让接种全流程透明可视。但目前国内外无相关智慧疫苗自动化工作站及相关产品的标准规范，市场急需制定标准来规范指导此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

结合成熟领先的生物特征识别技术、数字身份凭证技术、人工智

能、自动化技术、低温存储技术，搭载物联网、5G 技术，并经实践验证让接种更高效、更安全、更智慧，提升接种单位的工作效率和受种者的接种体验。目前此产品已在多家接种单位进行了应用，并获得了较好的用户评价反馈，此标准的制定会进一步规范智慧疫苗自动化工作站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在技术上、操作上是可行的，实施后预计会起到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标准编制过程

2023 年 5 月 31 日，标准立项。

根据青岛市标准化协会任务要求，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起草小组，开展标准编制工作。

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了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结合标准制定工作程序的各个环节，进行了探讨和研究。

标准起草工作组经过技术调研、咨询，收集、消化有关资料，于2023年6月30日编写完成了团体标准《智慧疫苗自动化工作站》的草案稿，现公开征求意见。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工作遵循“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2.2　主要内容及其说明

本标准的编制遵循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从充分满足不同的接种单位下疫苗存储和预防接种受种者的实际需求出发，对智慧疫苗自动化工作站的功能和性能进行合理化、规范化的要求。

本标准规定了智慧疫苗自动化工作站的正常工作环境要求、功能要求、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标志、包装、运输、贮存。适用于智慧疫苗自动化工作站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应用。

本标准主要包括：

功能要求：疫苗存取功能、医院管理功能、疫苗库存管理功能、使用管理功能、一键自动盘点、视频监控功能、设备管理功能、接种管理功能、接种核验功能、统计报表功能、数据可视化管理功能、系统报警功能、系统异常情况保护机制、数据接口及用户访问控制功能

性能要求：制冷性能要求、绝热性能、气密性、温度监控、结构、噪声、容积、电气安全、电磁兼容。

三、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未涉及专利及知识产权问题。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与国际、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目前国内外无智慧疫苗自动化工作站产品的标准规范，以下是和本产品间接相关的一些法规和标准，在起草过程中可能会参考或引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 国卫疾控发〔2016〕51 号《预防接种工作规范》

[3] 国卫办疾控函〔2019〕503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预防接种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4] 国卫疾控发[2021]10 号《国家卫健委关于印发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儿童免疫程序及说明(2021 年版)的通知》

[5] GB/T 40939-2021 低温医用冷库通用技术要求

[6] YY/T 0086-2020 医用冷藏箱

[7] DB32/T 3790-2020 疫苗冷库设计规范

[8] T/CAR6-2021-自动化低温生物样本库

[9] T/CPMA 016-2020　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基本功能标准。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应向所有单位进行宣传、贯彻，及相关人员推荐执行本标准。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3 年 6 月 30 日